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晓玲	周军	操斌
张立	黄东	张强
全泽	张鑫	王东盛

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6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6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6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7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7
（二）发行数量.....8
（三）发行价格和转股价格.....8
（四）锁定期.....8
（五）债券期限.....8
（六）转股期限.....8
（七）票面利率.....8
（八）付息期限和方式.....9
（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9
（十）转股数量.....10
（十一）赎回条款.....10
（十二）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11
（十三）回售条款.....11
（十四）担保事项及债券评级情况.....11
（十五）报价及获配情况.....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14
（一）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15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21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1
（四）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21
（五）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22
（六）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2
（七）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2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22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22
（二）联席主承销商.....23
（三）发行人律师.....23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23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23
第二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25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26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26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26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27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27
第三章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30
第六章 备查文件.....35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新疆天业、发行人、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	指	新疆天业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席主承销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比例的议案》等。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3-144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新疆天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叁仟壹佰柒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1,531,721,994.75）,其中：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14,999,994.75 元，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216,722,000.00 元。

2、2020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3-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应募集资金总额 1,531,721,994.7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38,385.64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83,609.1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59,999,999.00），计入应付债券-面值 1,216,722,000.00 元。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可转换债券	合计数
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	6,885,667.30	18,109,011.39	24,994,678.69
审计及验资费	1,492,707.59	865,782.97	2,358,490.56
法律顾问费	790,256.94	458,355.68	1,248,612.62
信息披露费	656,074.84	380,528.93	1,036,603.77
合计	9,824,706.67	19,813,678.97	29,638,385.64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和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59,999,999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314,999,994.75元；本次发行12,167,2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1,216,722,000.00元。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000万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和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25日），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发行底价为5.25元/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25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5.25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5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5.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

（四）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五）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年。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七）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2.00%、第二年为2.30%、第三年为2.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

（八）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A、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B、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十）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07.50%（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B、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十三）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十四）担保事项及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天业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担保函》，天业集团对本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担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安排评级。

（十五）报价及获配情况

1、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51 名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4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了共 111 份认购邀请书。

首次报备发行方案至申购报价开始前，新增投资者 2 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 113 名首次发行时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22 名表达了追加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了共 135 份《追加认购邀请书》。

2、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 年 11 月 27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7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并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申购股份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5.25	18,000	是	是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5	3,000	是	是
发行对象申购可转债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5	30,000	是	是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	5,0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	5,000	是	是
		5.25	6,000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	5,000	是	是
5	吴根春	5.26	6,000	是	是
6	俞正福	5.26	5,000	是	是

追加申购期共收到 18 名投资者提供的《追加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17 名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追加缴纳申购定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追加申购股份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股票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25	5,250	是	是
2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5.25	5,250	是	是
发行对象追加申购可转债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转股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5	15,000	首轮参与，无需追加缴纳定金	是
2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5.25	9,000	是	是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25	6,000	是	是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	6,000	是	是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	4,000	是	是
6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	5.25	4,000	是	是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	4,000	是	是
8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5	3,000	是	是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多策略 3 号	5.25	3,000	是	是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山红 8 号	5.25	3,000	是	是
11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	3,000	是	是
12	王国强	5.25	3,000	是	是
13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 号	5.25	3,000	是	是
14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5.25	3,000	是	是
1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5	3,000	是	是
16	凌惠	5.25	3,000	是	是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	3,000	是	是

3、定价和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25 元/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25 元/股，发行股数 59,999,999 股，发行可转债 12,167,220 张，募集资金总额 1,531,721,994.75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可转债张数（张）	获配金额（元）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34,285,714	-	179,999,998.5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5	2,100,000	239,999,996.25
3	俞正福	-	500,000	50,000,000.00
4	吴根春	-	600,000	60,000,000.0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00.0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00.00
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00.00
8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	52,500,000.00
9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	142,500,000.00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600,000	60,000,000.00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60,000,000.00
1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00.00

13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	-	400,000	40,000,000.00
1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00.00
15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00.00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多策略 3 号	-	300,000	30,000,000.00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山红 8 号	-	300,000	30,000,000.00
18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00.00
19	王国强	-	300,000	30,000,000.00
20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 号	-	167,220	16,722,000.00
合计		59,999,999	12,167,220	1,531,721,994.75

注：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悬铃增强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私募基金名称变更为“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925075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忠光

住所：新疆五家渠十六区青湖南路 1025 号新华苑小区综合楼 B 段 8 层

成立日期：1995-03-31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成立日期：1995-07-31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姓名：俞正福

身份证号：33012119600922XXXX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

4、自然人姓名：吴根春

身份证号：33262319700824XXXX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

5、企业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7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2-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企业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民

住所：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成立日期：2002-06-20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名称：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38647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储贻波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200 弄 51 号 401 室-012

成立日期：2015-03-2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企业名称：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5R82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海燕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 23 小区北三路 79 号四楼

成立日期：2016-03-24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名称：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545723X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法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5 层 501 室

成立日期：2009-02-2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企业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9455.74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军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成立日期：2002-09-29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企业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4576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3719.44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成立日期：1988-03-0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企业名称：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9633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高文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56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2015-06-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企业名称：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5WC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亮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94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成立日期：2016-01-2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企业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66596.7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成立日期：2000-03-29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企业名称：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6395246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克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902 室、2903 室、2904 室

成立日期：2013-03-11

经营范围：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6、企业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80528329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成立日期：2011-08-2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企业名称：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980637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传华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北、科明路东 11 号楼 17 层 1712 号

成立日期：2011-02-2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自然人姓名：王国强

身份证号：37132319810618XXXX

地址：山东省沂水县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根春、俞正福、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王国强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均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除本次发行认购交易外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交易情况。

（七）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获配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项目主办人：赵志丹、战永昌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传真：021-5404716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联系电话：13524806921

联系传真：021-3899168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经办律师：李大明、邵丽娅

联系电话：0991-3550178

联系传真：0991-3550219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人员：朱中伟、丁素军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人员：朱中伟、丁素军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	387,205,386	28.48	59,999,999	447,205,385	31.50%
二、无限售条件A股	972,522,352	71.52	-	972,522,352	68.50%
股份总数	1,359,727,738	100.00	59,999,999	1,419,727,737	1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A股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12月10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持股比例（%）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28,351,574	53.57
2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7,760,942	4.98
3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674,176	3.21
4	万家共赢－中信银行－万家共赢安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874,176	1.98
5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63,511	1.78
6	李慧琼	20,094,944	1.48
7	北京成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阳淳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0	1.24
8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798,588	1.24
9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357,877	0.76
1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705,372	0.71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持股比例（%）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28,351,574	51.30
2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7,760,942	4.77

3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84,176	3.25
4	北京成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阳淳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04,176	3.10
5	金石期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85,714	2.41
6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083,788	1.70
7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63,511	1.69
8	李慧琼	20,649,199	1.45
9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77,877	0.72
1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7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本结构的变动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天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728,351,574股A股，占A股持股比例为53.5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为新疆天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业集团持有发行人728,351,574股A股，占A股持股比例为51.3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205,386	28.48	447,205,385	3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522,352	71.52	972,522,352	68.50%
三、股份总额	1,359,727,738	100.00	1,419,727,737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章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新疆天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

新疆天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新疆天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志丹　　战永昌

法定代表人：张剑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李 大 明　　邵 丽 娅

单位负责人：_____

金　　山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4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丁素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3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3 号）和《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14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丁素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30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联系人：李新莲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